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巴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属于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行业；制造商为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78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怀侯忍（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9日

